

国内贸易部部编
中等技工学校商品经营与核算系列教材

经济法基础

(修订本)

田青云 廖光中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国内贸易部部编
中等技工学校商品经营与核算系列教材

经济法基础

(修订本)

田青云 廖光中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田青云,廖光中主编.—2版.—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2000.3

ISBN 7-5044-2982-1

I. 经… II. ①田…②廖…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2562 号

责任编辑:沈兴龙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214千字
2000年2月第2版 2000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11.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更换)

编审说明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技工学校商品经营、经营与核算系列教材,是为了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主动适应我国第三产业迅速发展需要,为培养现代化商业企业一代新人,由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劳动部联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级商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和有关教学文件的要求,组织有关学校的高级讲师和长期在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的。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技工学校教材,也可作为职业中学、中级技术等级培训教材和企业职工自学读物。

《经济法基础》是商品经营、经营与核算系列教材之一。由邵阳市商业技工学校田青云任主编,抚顺市商业技工学校金玉洲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邵阳市商业技工学校田青云、邱云霄,抚顺市商业技工学校金玉洲,济南市第一商业技工学校魏丽丽,重庆第一商业技工学校颜合力。最后由有关专家、教授、经理集体审阅。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企业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5年10月

修 订 说 明

本书是原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技术学校商品经营、经营与核算系列教材之一。自1995年出版后,深受系统内外中等技工学校、职业技术等级培训单位师生的好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经济立法节奏加快,修正和制定了一些新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因此,作为中等技工学校教材的《经济法基础》也必须作出相应的修订,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经济教学的要求。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以建立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法律体系为宗旨,对原书的结构体系、内容作了修订,增加了一些新的章节,合并、删减了一些章节,力求将最新的经济法融汇其中,即注重其理论性,又注重与实践的结合,内容实用,条理清楚,简明扼要,深入浅出,不仅适合中等技工学校、职业中学、中级技术等级培训经济法教学用,还可作为广大干部职工的自学读物和参考用书。

本书由田青云、廖光中主持修订。参加本书修订的同志有田青云、廖光中、王艾平、邱云霄、刘新英、陈晓娥。最后由田青云、廖光中统稿审定。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借鉴了经济法学界的一些理论研究成果,得到了有关领导同志、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对此一并深表谢意。由于修订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还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主 编

199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	(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3)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5)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4)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9)
第六节 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104)
第七节 几种主要的合同	(108)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7)
第二节 专利法	(121)
第三节 商标法	(135)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7)
第二节 银行业务管理法律制度	(153)
第三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68)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74)
第二节 税收的种类	(17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95)
第八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会计法	(204)
第二节 审计法	(224)
第九章 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3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5)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8)
第二节 广告法	(267)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28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82)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8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一、经济和法律

(一)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当时,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产品是平均分配,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压迫,因而也就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在原始社会里,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对人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自觉遵守着,不需要也没有法律来调整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

后来,由于人们的经济生活条件发生了根本变化。经济关系的性质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决定了法律的产生。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为便成了法律。”

(二)法律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人们在劳动中,逐步地积累了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具,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随着私有制产生,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根本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对奴隶进行极端残酷的压榨和剥削,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建立起特殊的暴力机构——国家,并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一系列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一律遵守,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法律。可见,法律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三)社会经济关系对法律具有决定作用

法律就其本质而言,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诸方面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它决定法律的主要内容。例如,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物质利益的根本所在,因此,维护这种生产关系就成为资产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资产阶级法律从根本上和总体上说,就是这种愿望

和要求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随着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因而法律也就随之发展变化。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人类社会出现了四种依次更替的不同类型的经济关系，与此相适应，就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社会主义法律。这四种类型的法律，前三者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而后者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由此，也可把上述四种类型的法律归结为两大类，即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经济基础对法律起到决定作用，并不排斥法律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

（四）法律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创立上层建筑就是要上层建筑为其服务，因此，法律对产生它的经济基础不可能是消极的，而是起着积极的能动作用。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两种情况：一种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一种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反动作用。法律究竟起什么样的作用，这主要取决于它所确立和维护生产关系的性质。

二、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

（一）经济法的历史溯源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在最古老的法律中就已经存在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了。不过，当时的法律是诸法合体，还没有独立的“经济法”的名称。

在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奴隶制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载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比如关于所有权、农田水利、商业、借贷等方面的规定，等等。最早把法律分

为公法与私法的是《罗马法》。由于罗马后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比较发达,因此,在《罗马法》的“私法”中开始出现了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一些法律概念。比如,“社会法人”,即把具备某些条件的社团或财团赋予“法人”地位,这是后来所形成的“公司法”的最早渊源。契约,在《罗马法》中有很多形式,如借贷、买卖、委托、合伙,等等。同时还确立了契约登记的制度,区分了契约和准契约界限,在准契约中有“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新的概念。《罗马法》所确定的某些原则后来也为资本主义社会所沿用,所以,恩格斯称之为“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

在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直接继承罗马“私法”诸原则的是拿破仑 1804 年制定的《民法典》,恩格斯称它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拿破仑承认了《罗马法》中“公法”与“私法”的划分,进一步把“私法”分为《民法》和《商法》。《商法》中规定了商人身份、商业注册、商业公司、商业契约、海商等,是调整商人间的相互关系和商业契约方面的法律规范。

我国奴隶社会也有某些经济法律规范。商周时期,土地所有权归王有,不允许买卖,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与“田里不鬻”。到了西周中后期,土地的买卖开始出现了。其实,土地归王所有不准买卖的法令和以后准允买卖的法令,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也是诸法合体,其中有不少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从《秦律》和《唐律》来看,主要是保护封建土地制度与国家赋税制度,这是巩固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与确保国家财源的两个重要问题。在中国封建法律中,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常常是与刑法紧密联系在一起,违反了经济法律规范,也要处以刑罚。如《唐律》中规定,破坏均田制

度的,均要处以笞刑或徒刑,这是中国封建经济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

综上所述,不论是中国或外国,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早在奴隶社会就开始产生了,以后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统治阶级都很重视运用经济法律来维护它们的经济制度。从立法过程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性质的变化,经济立法也经历了从简到繁的演变过程。开始是诸法合体,后来分为“公法”和“私法”,资产阶级又把《民法》和《商法》分立开来,进一步调整了新出现的经济关系,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又制定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这就是《经济法》形成以前经济立法发展的基本轮廓。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以独立法律形式从诸法合体中分离出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

1.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相继确立,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大量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突出表现为大量的反封建的土地法令,以打击封建制度,巩固新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西方世界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立法思想是启蒙主义的契约自由的观念。它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主张按照市场自身的机制配置资源,自动达到经济生活的平衡。在这样一种观念的支配下,虽然出现了许多经济方面的法规,但经济法还没有从《民法》和各种行政法规中独立出来,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的经济法

到了20世纪初,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要求重新瓜分世界,发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为了适应特殊的战时关系,必须在经济立法思想与立法制度上进行相应的变化。

德国是经济法的发源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就加强了经济立法,来调整新的垄断经济关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垄断资本搜括资财,给征集战时物资造成了很大困难。因此,当时参战的主要国家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确定了一些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一的经济法令。德国在1915年颁布《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冲破了契约自由的信条,开了近代经济立法之先河;1916年又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后来,又制定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随后,其他一些欧洲国家和日本,也用了“经济法”这一法律名词。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30年代的大危机为西方世界的经济立法提供了现实的要求,凯恩斯的“政府必须干预经济生活实行需求管理”的思想为西方世界经济立法提供了经济学理论的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法开始独立出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比如,联邦德国在战后30多年时间里,先后制定了《股份公司法》、《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反对竞争限制法》等经济法规800多种,是西方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对战后联邦德国经济的振兴起到了重要作用。美国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国家之一,早在1890年就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先后又制定了《贸易法》、《税收法》。日本与德国一

样,是动用经济法管理经济比较成功的国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制定了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一系列经济法规,出版的《六法全书》把经济法列为单独的篇章,与民法、商法并列,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对日本经济的振兴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三)我国的经济立法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医治长期战争的创伤,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1949年至1957年,共颁布了一万多件法律,其中经济类的法规占近80%。从1957年至1977年20年间,经济体制主要沿袭前苏联计划经济的模式,党政不分,政企不分,调整与管理的手段主要靠行政命令,尤其是“文革”十年,整个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根本谈不上经济立法。1978年后,经济工作重新成为全国各项工作的中心,中国人民开始了伟大的经济改革的进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发育,经济立法开始得到重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在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自1979年以后的十几年来,我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与法规就有600多个,已逐步形成比较完备和健全的法律体系,它对推动中国的经济改革的进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进程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它体现为社会的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

经济法并不调整全部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国家在组织和管理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它可分为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的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的经济协作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等。具体分为四大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营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和监督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它侧重在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上,是经济上的隶属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计划与执行、决策与实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它集中体现了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方面的职能作用。长期以来,国家主要靠行政命令的手段来直接管理经济生活,形成了旧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政企不分,企业缺乏活力。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与政府职能的转变,要把行政管理改为立法管理,把直接管理改为间接管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过程中,国家的宏观调控越来越需要依靠运用经济手段与法律手段。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基于相互合作而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横向的关系,带有平等的性质。它典型体现了经济主体之间相互协作与公平竞争的特征。这种经济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协商关系,

在经济上必须贯彻等价有偿原则。涉及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三)经营管理关系

经营管理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的总称,是一种微观管理与微观协作相结合且相互交错的经济关系,即带有隶属性,也带有平等性。它包括一个经济组织的总机构与其职能部门和下属组织之间的管理关系,各职能部门之间、下属组织相互之间的协作关系。涉及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企业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

(四)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包括中国的法人和自然人与外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中国的境内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以横向的、平等的关系为特征,它体现着我国在对外开放方面的规定。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就是调整这方面关系的经济法律法规。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对经济法的概念界定如下: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主体之间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营管理关系以及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称。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有些不需要用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它们不受法律的制约,如同学关系、师生关系、男女之间

的恋爱关系等,这些都不存在法律关系。有些社会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如由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关系;由税法所调整的国家税务机关与企业单位之间的关系;由婚姻法所规定结成的夫妻关系等,这些就存在法律关系。可见,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的前提,一种社会关系没有法律上的规定,就不存在法律关系。分析、判断一种社会关系是否具有法律关系,其关键就在于是否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加以确认和调整。

同时,各种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都为人们规定了各种权利和义务。当然,这种权利和义务必须是由法律规范所规定和确认的权利和义务,至于政党、社会章程所规定的该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由于不是法律所规定和确认的,尽管也是权利义务关系,但这种社会关系并不存在法律关系。所以,法律关系必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活动,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历来也是法律调整的重点,不过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是由民法调整的,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就是一种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客观上需要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加强干预,经济法正是适应这种需要产生的。所以,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内容的社会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需要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实践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是法制经济,更需要国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从而逐步实现我国的宏观经